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本（101）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97 年 度 決 算 數	98 年 度 決 算 數	99 年 度 決 算 數	100 年 度 預 算 數	101 年 度 預 算 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2,360,363	1,617,339	1,688,285	2,678,336	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412,603	36,308	158,566	2,000,000	806,501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406,049	811,477	302,828	645,970	718,051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 臺 幣 千 元					3,935,298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臺中市政府水湳機場土地再開發案，將國

防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，總經費約需 72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主體工程經費 8 億 0,650 萬 1,000 元。

2. 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7 億 1,805 萬 1,000 元。

3. 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39 億 3,529 萬 8,000 元。

(二) 預算內容：

1. 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 本年度基金來源 84 億 4,004 萬 4,000 元，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3,747 萬 8,000 元，計增加 52 億 0,256 萬 6,000 元，約 160.70%。

(2) 本年度基金用途 54 億 7,379 萬 7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水湳機場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2,913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1 億 4,466 萬 2,000 元，約 2.71%。

(3)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29 億 6,624 萬 7,000 元，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20 億 9,165 萬 7,000 元比較，由短絀轉為賸餘。

(4) 本年度賸餘 29 億 6,624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95 億 7,729 萬 4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225 億 4,354 萬 1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 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億 0,643 萬 4,000 元。

(2)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1 億 0,643 萬 4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70 億 5,423 萬 3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39 億 4,779 萬 9,000 元增加之數。